关于增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机构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两家机构协商一致，自2026年07月13日起，新增西部证券、东兴证券两家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销售机构	开通业务
1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98	西部证券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163		
3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844	西部证券、东兴证券	
4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811		
备注：自2026年6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3.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墨龙，证券代码：002490）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数据，截至2026年7月8日，公司所处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51.15，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1078.63。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其他事项。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数据，截至2026年7月8日，公司所处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51.15，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1078.63。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战略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战略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战略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黄华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华先生本人及配偶和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附件：简历

黄华先生：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中央兰开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等企业，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行、基金行业知识和从业经验；2023年8月至2026年6月，就职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职务。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首席合伙人：郭澳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天衡合伙人（股东）85人，注册会计师33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210人。

天衡2025年度业务收入为4.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4.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60亿元。2025年度，天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92家，收费总额0.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天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2,182.91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天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2次。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涉及4人）、监督管理措施10次（涉及20人）、自律监管措施5次（涉及11人）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6人）。天衡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旭，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衡执业。近三年签署过10家上市公司。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葛启海，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天衡执业。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葛惠平，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衡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天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内部评审，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讯科技"）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计划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本金额度为人民币9,000万元至1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梁建华先生向机构融资的综合成本，借款期限将视公司资金情况确定。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 除本次借款外，过去12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为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为2,7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为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为23,0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市场融资环境，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计划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本金额度为人民币9,000万元至1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梁建华先生向机构融资的综合成本，借款期限将视公司资金情况确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3月修订）》的规定，上述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除本次借款外，过去12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为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为2,7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为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为23,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梁建华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3月修订）》的规定，梁建华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梁建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鉴于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本次借款亦需向机构支付融资利息，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借款利率不超过梁建华先生向机构融资的综合成本。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保障公司经营业务有序开展。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时体现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为公司长效稳定运营提供优于市场水平的资金渠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会前以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战略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等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最终以各家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权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以与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权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权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具体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签署，不再对单一机构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的考虑，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公司拟注销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临汾分公司、晋中分公司、安庆分公司、贺州分公司、梧州分公司。

公司本次注销分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的考虑，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上述分公司注销完成后，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建华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7日

至2026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neeq.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梁建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2	超讯科技	2026/7/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时间：2026年7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五）电话：020-31601550　传真：020-31606641　邮箱：stsses@126.com联系人：何浩拥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124,530股，占公司总股本16.8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415,82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32.24%，占公司总股本的5.43%；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85,550股，占公司总股本6.6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924,4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30.66%，占公司总股本的2.04%。

● 截至本公告日，许仲秋先生和许文慧女士所持有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许仲秋
本次解质股份	1,9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6%
解质时间	2026年7月3日
持股数量	57,124,530股
持股比例	16.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515,826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7%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拟将办理后续股份质押。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许仲秋	是	1,900,000	否	否	2026/6/26	2029/8/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董家塅支行	3.33	0.56	原材料采购

2.本次许仲秋股份质押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许仲秋	57,124,530	16.84	16,515,826	18,415,826	32.24	5.43	0	0	0	0
许文慧	22,585,550	6.66	6,924,400	6,924,400	30.66	2.04	0	0	0	0
合计	79,710,080	23.50	23,440,226	25,340,226	31.79	7.47	0	0	0	0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许仲秋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4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1,9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6%，以上质押总计对应融资余额为3,270万元。许文慧女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4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以上质押总计对应融资余额为230万元。许仲秋先生及许文慧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7月9日收到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产业发展"）出具的《关于减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海尔产业发展于2026年7月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行A股股份45,710,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79%（以下简称"本次减持"）。

本次减持后，海尔产业发展持有本行股份486,891,341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8.37%，海尔产业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010,168,94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7.3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海尔产业发展于2026年7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行A股股份45,710,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79%。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生变化，不会对本行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青岛银行	股票代码	002948（深圳证券交易所）03866（香港联合交易所）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571.0000	0.79
H股	-	-
合计	4,571.0000	0.7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3,260.1341	9.15	48,689.1341	8.37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28,429.9613	4.88	28,429.9613	4.8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18,888.6626	3.25	18,888.6626	3.25
青岛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16.5994	0.52	3,016.5994	0.52
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	1,630.5943	0.28	1,630.5943	0.28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241.2951	0.04	241.2951	0.04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120.6475	0.02	120.6475	0.02
合计持有股份	105,587.8943	18.14	101,016.8943	17.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587.8943	18.14	101,016.8943	17.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日期为2026年6月2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海尔产业发展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意向、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2026年7月8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中的数据如有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58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精复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李炜，独立董事舒伯阳、程爵浩、金祥慧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凤谷公司"）100%股权以4,576.11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九凤谷公司股权，九凤谷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精复、章乐、陈佰涛回避表决。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5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峡旅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聚焦游轮旅游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公司计划将持有的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凤谷公司""标的公司"）100%股权以4,576.11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峡文旅"），本次股权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九凤谷公司股权，九凤谷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湖北三峡文旅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审批。

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精复、章乐、陈佰涛回避表决。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3317800214

公司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精复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湖北三峡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峡文控"）持有湖北三峡文旅100%股权，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湖北三峡文控100%股权，为湖北三峡文旅实际控制人。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及近三年业务情况

湖北三峡文旅组建于2024年6月，注册资本10亿元，是宜昌市文化旅游产业领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湖北三峡文旅拥有三峡旅游、桃花岭酒店集团、三峡演艺集团等11家直管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

湖北三峡文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40,307,284.00	18,394,794,523.30
负债总额	11,918,476,626.71	13,481,153,041.36
净资产	5,521,830,657.29	4,913,641,481.94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48,910,466.97	637,730,174.53
净利润	2,963,487.04	-24,141,988.16

（三）关联关系说明

湖北三峡文旅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三峡文旅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湖北三峡文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30975592XG

公司住所：宜都市五眼泉镇弭水桥村十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洪九

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施工；旅游景区配套服务经营（含餐饮、娱乐）；旅游地产开发、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旅游客车经营；花卉苗木种植、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烟草制品、日用百货、玩具（不含暴力玩具）、工艺品、针纺织品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九凤谷公司100%股权。

（二）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363,221.62	46,011,606.33
负债总额	2,527,668.58	2,125,806.53
应收款项总额	28,766.56	32,641.24
净资产	44,835,553.04	43,885,799.80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27,266.95	418,160.17
营业利润	-14,073,529.18	-953,390.82
净利润	-14,066,150.32	-949,75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5,364.24	110,180.19

（三）其他说明

1.九凤谷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九凤谷公司业绩补偿诉讼尚处于审理阶段，但该诉讼当事人为本公司及九凤谷公司原股东，不构成对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九凤谷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交易完成后，九凤谷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九凤谷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九凤谷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公司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九凤谷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鄂华审资评字（2026）096号）。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九凤谷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388.58万元，评估价值为4,576.11万元，评估增值187.53万元，增值率为4.27%。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由湖北三峡文旅以自有资金购买，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湖北三峡文旅已于2026年7月9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甲方持有的九凤谷公司100%的股权。

第二条 交易价款及定价依据

1.根据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鄂华审资评字（2026）096号），标的股权在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576.11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由乙方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备案（备案号：202601）。

2.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确定为人民币45,761,1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柒拾陆万壹仟壹佰元整），以上述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3.乙方应于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即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全部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三条 交割事项

1. 双方应共同配合向九凤谷公司登记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标的股权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2.交割日的标志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将九凤谷公司100%股权登记至乙方名下。

3.双方确认，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完成时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办理结果为准。

4.自交割日起，乙方即享有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益权、重大决策参与权、管理者选择权等），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甲方对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亦不再承担任何义务（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双方应于交割日办理九凤谷公司的印章、证照、账册、文件资料、资产权属证书等的移交手续，并共同签署书面交接清单。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1.本协议项下的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2.双方同意，九凤谷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包括盈利或亏损）全部归乙方所有或承担。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已取得甲方董事会的有效批准（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已取得乙方党委会、董事会的有效批准，并由乙方就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审议决策；

（3）标的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乙方完成备案；

（4）九凤谷公司所涉相关融资文件中因控制权变更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如适用），已取得相关书面同意函；

（5）如本次交易涉及其他监管审批事项的，均已取得相应审批。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可以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并签署书面解除协议；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3）因标的股权存在未披露的权属瑕疵、权利限制导致标的股权无法完成交割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在30日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约定的任何一项生效条件仍未被满足且已无继续推进可能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但因一方违约或不配合导致条件未满足的，违约方不享有本条解除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损失。

2.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3.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相互返还因本协议取得的财产，无法返还的应折价补偿。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九凤谷公司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日常业务往来均构成关联交易，若因此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九凤谷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主营业务为景区运营，与公司其他业务存在明显差异，本次交易不产生同业竞争。

2.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近年来，九凤谷景区因区域市场竞争态势加剧，景区核心吸引物吸引力持续弱化，九凤谷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持续亏损，现金流承压明显。公司已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九凤谷公司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995.19万元。若仍由公司勉力维持其持续经营，将进一步加剧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发展，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2026年5月31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湖北三峡文旅（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含纳入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金额为1,034.86万元（不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已按要求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本年年初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与湖北三峡文旅（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纳入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690.87万元，此类关联交易已按要求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九、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交易目的合理正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出售资产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按要求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3. 经双方签字盖章的《股权转让协议》；

4.《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鄂华审资评字（2026）096号）；

5.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